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唐河县鼎源建材有限公司石子
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唐河县鼎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7R8D0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唐河县鼎源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宗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143510410535，信用编号 BH0207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宗轲（信用编号 BH02071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7R8D02D)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2022年7月7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宋轲（身份证号码412325198108314819）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4MA47R802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宋轲

2022年 7 月 7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134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宗强

管理号: 11354143510410535
File编号: 0011340



姓名: 宗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12 月31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ce8070626ead4d6482932ac7d12e275f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01444

业务年度: 2021-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宗柯	个人编号	41019990719233			证件号码	4123281981083148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08-31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3-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7-03-2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7-03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1-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703-202112	0.00	0.00	30246.88	13999.83	44246.71		178																		
202201-至今	0.00	0.00	1543.20	0.00	1543.20		6																		
合计	0.00	0.00	31790.08	13999.83	45789.91		184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834.7	943.05	1151.25	1323.8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77.05	2074	2231.1	2463.95	2649.35	3057.45	2464	2745	2745	3197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2-06-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7R8D02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宗柯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施工；销售：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76号3单元8层809号		



登记机关

2020年 01月 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鼎源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11328-04-01-8162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克见	联系方式	15716653999
建设地点	河南 省（自治区） 南阳 市 唐河 县（区） 祁仪 乡 （街道） 尚庄村张庄 8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79 分 51.412 秒，北纬 32 度 48 分 51.4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5-411328-04-01-816235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708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河县祁仪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开具的证明（见附件4）和祁仪镇自然资源所开具的证明（见附件3），该项目符合唐河县祁仪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2205-411328-04-01-816235，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范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及《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的函（宛环审[2021]37号），项目位于唐河县祁仪镇，属于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公布的例行监测结果，项目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中污染物PM₁₀、PM_{2.5}的年均浓度超标，评价区SO₂、NO₂、CO、O₃满足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南阳市、唐河县正在实施《南阳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南阳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
---------	--

	案》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到 2022 年，全面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及筛分废气，上料粉尘采用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破碎及筛分粉尘采用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排放。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预计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根据《2020 年度南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对地表水体唐河的监测结果可知，现状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Ⅲ类水质标准，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预计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等噪声治理措施，对区域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建设项目，不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范围内。
--	--

表 1 项目与南阳市唐河县祁仪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 控 单元 分类	环 境 要 素 类别	现状与问题	管 控 要 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省	市	区县	乡镇							
ZH41132820006	唐河县一般管控单元	河南省	南阳市	唐河县	马振抚镇、黑龙镇、祁仪镇等	一般管控单元 1	一般管控区	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基本农田。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1.项目占地为工矿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2.项目为综合利用废石项目，不属于涉重污染企业 3.项目为综合利用废石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 VOCs 排放，不需要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削减替代。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2、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	1.项目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均为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车；2.项目建成后将通过各种方式提升	相符

											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清洁生产水平； 3.项目为综合利用废石项目，不属于国家及省重点行业，不需要执行大气特别排放限制 4.项目废水不外排	
										环境 风险 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建成后将通过各种方式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并满足南阳市唐河县祁仪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应管控要求。			

2.项目建设与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2.1 规划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共 19 眼水井）

- （1）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 （2）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 （3）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夏季水位较高，冬季水位较低，水质达到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II 类要求。根据《河南省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该水源地属于中小型水源地，井深在 160-230m 之间，属孔隙水潜水-承压水型。

2.2 项目选址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祁仪镇尚庄村，西北距唐河 18.2km，经对比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东北距离唐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约 23.5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的建设符合与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是相符的

3.项目与唐河县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可知，唐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如下：

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项目区位于唐河县祁仪镇尚庄村张庄 87 号，西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一级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 8.4km，不在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施用，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故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4.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2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原辅料、成品均入库存放，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车间、料库三面密闭，一面安装有硬质门，供车辆进出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地面均硬化	相符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料斗、破碎机、筛分机下料口二次密闭，设置有集气罩，并配套有袋式除尘器	相符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生产车间内分区合理，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入口安装有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有沉淀池	相符
	物料		
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散装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封闭式输送，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处安装雾化喷头除尘设施。	相符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	本项目皮带输送机密闭，在料斗	相

		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上方及破碎机、筛分机进料口设置有集气罩，配套有袋式除尘器	符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厂区内无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卸灰口卸至密封袋中，卸灰区封闭。	相符
	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均处于封闭厂房内，上料口、破碎机和筛分机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相符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相符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物料全入库，库内三面密闭，一面装有硬质门；生产车间密闭，并在主要产生点设置有集气罩，配套有除尘器，生产过程处于密闭的生产车间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全部硬化，无裸露空地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定期对路面洒水抑尘	相符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有沉淀池。	相符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建议企业安装视频监控	相符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建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及门禁系统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5.项目建设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来源为唐河县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产生的废石料，因此本项目为废石综合利用行业，通过对废石料加工利用生产石子、石粉等。建议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A级企业要求建设，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3 项目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要求的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差异 化指 标	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A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分 析
能源 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 治理 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不含电炉）。	1.项目除尘采用覆膜滤袋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无组 织管 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生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生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生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5.采矿企业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6.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7.矿石运输、尾矿库、废石场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1.本项目不涉及；2.项目废矿石原料来源于厂区北侧紧邻的矿山修复现场，运输距离较近，随用随运，不在厂区内堆放，废矿石进入封闭式进料厂房进行投料作业，上料、破碎、筛分等产生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生点采取二次封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3.项目无粉状原料，粒状、块状的废石原料进入全密闭的进料厂房，进料厂房安装硬质材料门，保持常闭状态。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封闭皮带。5.项目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6.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通过袋子封闭方式卸灰。7.项目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相符

	排放 限值		1.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2. 锅炉排放限值： (1)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 ⁽¹⁾ 分别不高于：5、10、50/30 ⁽²⁾ 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 3.5%）；（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1. 项目 PM 排放浓度均不超过 10mg/m ³ ；2.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监测 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 露天开采作业周边、装卸点，破碎、筛分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 厂区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	1. 项目无炉窑和锅炉，无烟气排放口，不涉及；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 上料、破碎、筛分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 厂区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 境 管 理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 企业正在办理环评手续，企业竣工投产后及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2. 企业建成后将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3. 企业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 企业将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 运行过程中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废气监测。	相符
		台 账 记 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 燃料消耗记录；6. 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 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1. 按照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 按照要求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 按照要求记录监测信息；4. 按照要求记录主要原辅材料消耗；5. 不涉及；6. 按照要求记录固废处理记录；7. 按照要求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运营后，设置环保部门，将配置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 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2. 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3. 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4.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项目废矿石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2. 本项目不涉及；3. 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预计为 2000 吨，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合发展指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 6.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2022]1 号）的相符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本项目建设与宛环委[2022]1 号文中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节选）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实施方案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严格项目环境准入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减量置换,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	1.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2.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四)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27.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按照《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提升工地扬尘治理智慧化水平,扬尘监测设备数据质量要真实有效。对各类施工工地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工地门口设置管理公示牌,明确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实施降尘监测考核,2022 年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8 吨/月·平方公里。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2 年 8 月前,对防尘措施不到位的完成整改。排查建立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物料堆场清单台账,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十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要求。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相符。

**7.项目与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
（豫发改环资[2021]97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来源为唐河县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产生的废石料，因此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文件附件 1 中“第一类”和“第二类”所规定的行业。因此不需要针对本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进行分析。

8.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 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 5 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 300 万吨以上。

本项目矿山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总量不少于 500 万吨，每月随用随拍，月供货量不低于 10 万吨，满足“豫政办〔2020〕37 号”文相关要求。

9.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 号）相符性分析

（四）降低运输成本。推进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对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应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五）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实现“变废为宝”。

本项目紧邻矿山修复废矿石产生区，减少废矿石运输距离，实现“变废为宝”，满足“发改价格〔2020〕473 号”文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

1.1 项目组成

为满足市场的需求，唐河县鼎源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南阳市唐河县祁仪镇尚庄村张庄租赁土地建设石子加工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原料来源为唐河县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产生的废石料，因此本项目类别为“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7083m²，租用土地及厂房建设项目（租赁协议见附件 5），其中建筑面积 2700m²，厂房结构为钢架结构，建设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5：

表 5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封闭式厂房，主要生产流程为破碎、筛分	1 座，占地 7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
储运工程	进料厂房	封闭式厂房，用于原料矿山修复废石投料	占地 2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成品厂房	封闭式厂房，用于堆放各种规格的石子和石粉	占地 18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公司办公区域	位于厂区内西侧，占地 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水	/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供电	由祁仪镇供电所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上料粉尘：三面硬质围挡、一面软帘封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破碎、筛分废气：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厂区地面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大门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成品厂房和生产车间密闭，设置硬质门，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进料厂房封闭，配备喷干雾抑尘装置；传送带密封，物料装卸点处安装雾化喷头。	

建设内容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厂界四周绿化等。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外售；沉淀池沉渣外售作为铺路材料。		

注：由于原料来源于厂区北侧紧邻的矿山修复现场，运输距离较近，随用随运，因此本项目不设原料堆场。

1.2 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产品规格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6 所示。

表 6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粒径（cm）	年产量(万吨)
1	12 石子	1-2	20
2	13 石子	1-3	15
3	05 石子	0-5	10
4	石粉	/	15

1.3 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6 所示。

表 6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给料机	1480 型	台	1
2	强力破	鼎力 1516	台	1
3	箱破	山泰 1416	台	1
4	筛分机	兴筛鼎力 3080	个	2
5	传送带	/	条	6
6	洒水车	/	辆	1
7	铲车	/	辆	1

1.4 资源能源消耗

拟建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是水、电等，具体消耗情况详见表 7 所示。

表 7 拟建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水	m³/a	1596	厂区自备井
2	电	kWh/a	25 万	祁仪镇供电所

1.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及其性质详见表 8。

表 8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粒径
矿山修复废石	万 t/a	60	15-80cm

注：供货协议中的 20 万吨为前期的供应量，矿山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总量不少于 500 万吨，根据双方协议，每月随用随拍，月供货量不低于 10 万吨。

1.6 厂区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唐河县祁仪镇尚庄村张庄 87 号，进料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厂区中部为生产车间，成品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1.7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用水环节主要为喷淋用水、厂区地面洒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自备水井供给，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①喷淋用水：企业拟在进料厂房、生产车间、成品厂房各设置 1 套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在生产车间物料装卸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料厂房、生产车间和成品厂房一天洒水二次，每次洒水 5min，喷头流量为 20L/min，生产车间物料装卸点每天喷雾时间为 16h，喷头流量为 2L/min，则喷洒用水量为 2.52m³/d（756m³/a），此部分用水自然耗散，无废水产生。

②厂区地面洒水：为减少厂区内扬尘，项目拟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处理，厂区洒水量按 0.8m³/d 计（240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③运输车辆冲洗用水：根据原料用量、产品产量和汽车载重计算可知，项目每天需运输约 100 车次。评价建议设置高压洗车设备和洗车废水沉淀池，冲洗废水直接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循环使用，不外排。因蒸发损耗，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5m³/d（450m³/a）。

④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 3.2.11 可知，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算，故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约 15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0.4m³/d（12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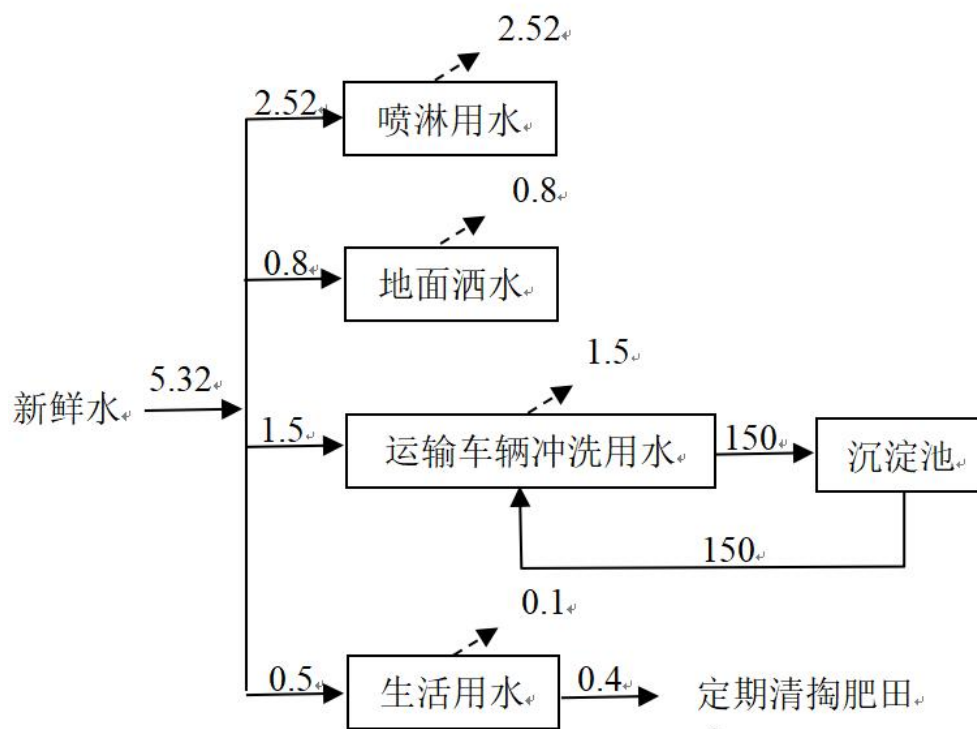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 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由祁仪镇供电所提供, 年用电量 25 万度。

1.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定员职工 10 人, 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 车间生产实行二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时间为 4800 小时, 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土地进行建设。

- (1) 场地平整施工工序：在场地开挖平整前，对工程建设场地进行清理，随后开展地块平整施工。
- (2) 厂房建设施工工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厂房建设方案→厂房基础施工准备→厂房建设→厂房建成。
- (3) 道路场地施工工序：场地平整→路基施工→路面结构施工。
- (4) 设备安装施工工序：将购买的设备按平面布置进行安装调试。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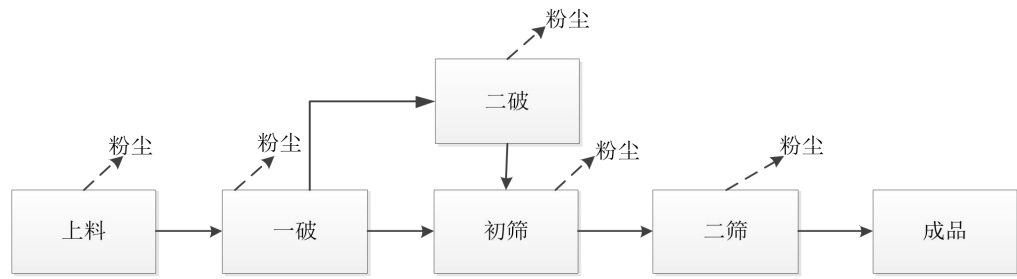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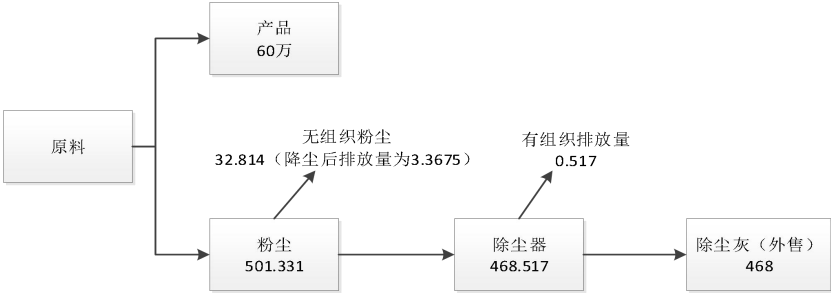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1 工艺流程简述

- 1.上料：通过汽车将原料矿山修复废石（粒径为 15-80cm）运至进料厂房，在生产过程用铲车将原料运至进料厂房内的料斗。上料工段会产生粉尘，上料斗三面硬质围挡，一面软帘进行封闭，废气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处理。
- 2.一破：通过料斗进入强力破进行一级破碎。一级破碎工段会产生粉尘，一级破碎工序二次密闭，废气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处理。
- 3.初筛：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的皮带输送进入筛分机，筛分出粒径为 1~3cm 的石子。初筛工段会产生粉尘，筛分工序二次密闭，初筛废气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处理。
- 4.二破：物料经一级筛分机筛分后的颗粒粒径大于 3cm 的杂质及石子作为原料通过密闭的皮带机输送至箱破进行二级破碎。二破工段会产生粉尘，二破工序车间内二次密闭，废气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处理。

	5.二筛：二级破碎后，物料进入筛分机进行二级筛分，筛分出三种成品，一种是粒径为 1~2cm 的石子，一种是粒径为 1~0.5cm 的石子，另一种是粒径小于 0.5cm 的颗粒则为石粉成品。二筛工段会产生粉尘，二筛工段二次密闭，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处理。（注：一破、初筛、二破、二筛工段产生的粉尘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4.成品：筛分后的成品石子和石粉通过运输车辆运送至成品厂房进行存放。 1.2 物料平衡  图 3 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 t/a） 1.3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上料废气、破碎及筛分废气，物料堆放、运输、转运、落料时产生的废气，道路运输扬尘。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主要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4）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收集后作为石粉产品外售；沉淀池沉渣外售作为铺路材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祁仪镇尚庄村张庄 87 号，项目租用场地进行建设及生产，属于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唐河县祁仪镇尚庄村张庄 87 号，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常规监测因子评价引用唐河县 2020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年报的监测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9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6	150	10.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4	80	6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超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72	150	114.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3	75	164	超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3)	1.1	4000	0.03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2	160	88.8	达标
	该区域监测因子 SO₂、NO₂ 的日均值和年均值、CO 的日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的日均值和年均值、O₃ 的 8 小时平均值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分析：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唐河县已严格执行唐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唐环攻坚办[2020]88 号）等政策相关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会逐步改善。本项目要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大气环保措施，保证除尘器正					

常运行，确保粉尘防治措施稳定有效，减少粉尘排放。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段唐河的水质功能区划为Ⅲ类水体，根据《2020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河流水质评价，本次评价为了反映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选取2020年唐河县市控断面郭滩（三夹河入唐河处下游25.3km）。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断面位置	项目	pH	COD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年度累计 达标率
唐河郭滩 （三夹河入 唐河处下游 25.3km）	均值	8	15.9	2.9	0.35	100%
	Ⅲ类标准	6~9	≤20	≤4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因此，唐河水质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当地地表水环境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区域地下水质量良好，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故不开展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

项目占地为工矿用地，项目区域土壤质量良好，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000-2018）。项目生产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祁仪镇尚庄村张庄，为租赁的工矿用地，当前地块生态环境状况良好，因此，本次不开展生态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主要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声环境主要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环境空气</td><td>西尚冲</td><td>0</td><td>-253</td><td>居住区</td><td>约 40 人</td><td>二类</td><td>S</td><td>253</td></tr></table> 表 12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因素</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地下水</td><td>区域地下水</td><td colspan="3">项目两侧 500m 范围内</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 (GB14848-2017) III类标准</td></tr><tr><td>地表水</td><td>唐河</td><td>W</td><td>18.2</td><td>灌溉、纳污</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西尚冲	0	-253	居住区	约 40 人	二类	S	253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项目两侧 500m 范围内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14848-2017) III类标准	地表水	唐河	W	18.2	灌溉、纳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西尚冲	0	-253	居住区	约 40 人	二类	S	253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项目两侧 500m 范围内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14848-2017) III类标准																																		
地表水	唐河	W	18.2	灌溉、纳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th><th>标准值</th></tr><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³</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高度 15m，排放速率≤3.5kg/h</td></tr><tr><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要求</td><td>PM₁₀</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td></tr><tr><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td><td colspan="2">昼间≤70dB（A），夜间≤55dB（A）</td></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td><td colspan="2">昼间：2 类≤60dB(A)；夜间≤50dB(A)</td></tr><tr><td colspan="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高度 15m，排放速率≤3.5kg/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要求	PM ₁₀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	昼间：2 类≤60dB(A)；夜间≤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高度 15m，排放速率≤3.5kg/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要求	PM ₁₀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	昼间：2 类≤60dB(A)；夜间≤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不涉及 VOCs、SO₂ 及 NO_x 等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 (1) 汽车尾气 施工车辆、挖土机等动力设备在施工阶段产生的 CO、NO_x、HC 等大气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分散且具有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因此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这类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比较小，受这类废气影响的主要为现场施工人员。评价建议缩短施工机械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 NO_x 及 CO 等汽车尾气的排放量，施工期机械使用柴油燃料时，建议施工人员作业时佩戴口罩，以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及施工人员的影响。 (2) 扬尘 项目在施工各工段也会有大量扬尘产生。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大，为降低项目施工期扬尘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治理措施，严格执行《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各类施工工地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工地门口设置管理公示牌，明确管理人员、执法人员。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扬尘去除率 45%。如不对施工扬尘进行防治，将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 为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加强防治措施，建议如下： ①建设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有防止泄漏遗撒污染环境的具体措施，编制防治扬尘的操作规范，其中应包括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建筑材料堆存，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苫布，运输车辆要完好、装载不宜过满、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减少卸料落差等内容； 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地坪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条件允许应采取混凝土地坪；工地出口处要设置冲洗车轮的设施，确保出入工地的车辆车轮不带泥土； ③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垃圾站，并及时回收、清运垃圾及工程废
-----------	---

	土；高处工程垃圾应用容器垂直清运，严禁凌空抛撒及乱倒乱卸； ④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 ⑤建筑工地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禁止现场消化石灰、拌合成土或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 ⑥建筑工地建筑施工外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维护； ⑦建筑工地四周围档必须齐全，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设置； ⑧当出现 4 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 由于项目区地势平坦，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253m 的西尚冲。施工期污染是局部的、短暂的，工程完成后这种影响就会消失。预计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施工扬尘对敏感点居民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养护、施工机械冲洗过程都将产生一定量的施工废水，据类比调查，建筑类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0.5kg/m²，即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的建筑施工废水为 0.5kg。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2700m²，因此，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产生量为 1.35t。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施工期高峰期人数约 30 人，以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 30L/人·天计，施工期生活用水 0.9m³/d，施工时间为 3 个月，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81m³，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m³。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预计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为打桩机、挖掘机等机械设备，大部分设备为流动作业，噪声源强在 75-110dB(A)之间。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13。
--	---

表 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噪声源强	距离不同作业点处厂界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距离(m)
		10m	30m	60m	90m	昼	昼
推土机	75	55	45	39	36	70	2
挖掘机	80	60	50	44	40		3
打桩机	110	90	80	75	70		90
振捣机	100	80	70	64	60		30
搅拌机	90	70	60	55	50		10

由表 13 可知,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噪声达标距离最远为 90m,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253m 的西尚冲, 因此, 施工期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建议项目施工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 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选用低噪设备,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并禁止夜间施工。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预计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要求,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四、固体废物

(1) 建筑垃圾

施工建筑垃圾按照 2kg/m², 本项目建筑面积 2700m², 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5.4t, 建筑垃圾收集后可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不得随意堆放、抛弃,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在运输过程中还应做好卫生防护工作, 避免产生扬尘或洒落废料。

(2) 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按照 0.5kg/d·人计算, 施工期工人为 30 人,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5t/d,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 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 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总之, 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 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可将影响降至最低, 施工期结束后, 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污染物及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上料工序粉尘、破碎废气和筛分废气，物料堆放、运输、转运、落料时产生的废气，道路运输扬尘。 <u>1.1 有组织废气</u> <u>①上料工段粉尘</u> 项目生产时用铲车将原料运至料斗，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为减小项目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原料进入生产线之前进行洒水，对原料进行湿润减少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卸料”中“矿渣”，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 卸料，本项目原料为 60 万吨。则项目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6t/a。本项目料斗三面硬质围挡、一面软帘进行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按 90%，除尘效率按 99%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上料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054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2.25mg/m³。 <u>②破碎和筛分工段粉尘</u>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一级破碎和筛选”中破碎“碎石”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kg/t 破碎料，“二级破碎和筛选”中破碎“碎石”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0.75kg/t。一级破碎和筛选破碎量为 60 万 t/年，二级破碎和筛选破碎量为 45 万 t/年，经计算可知，一二级破碎和筛分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487.5t/a（101.56kg/h）。由于破碎机和筛分机在车间内布局较近，所以筛分粉尘和破碎粉尘的排放量将合并计算。为减小项目加工过程中粉尘排放量，破碎和筛分工段车间内二次密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汇聚进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按 95%，采用除尘效率 99.9%的覆膜滤袋，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项目上料和破碎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0.463t/a，排放速率为 0.096kg/h，排放浓度为 6.4mg/m³。
----------------------------------	--

2.2 无组织废气

①未收集到的上料工段粉尘

项目 10%的上料粉尘未收集，产生量为 0.6t/a，项目上料工段在密闭的进料厂房内进行，拟将投料口三面封闭，一面安装软帘，并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经过车间内喷干雾抑尘、厂房隔档和沉降，可降低 90%以上的无组织粉尘，上料粉尘中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t/a。

②未收集到的破碎和筛分工段粉尘

项目生产车间内有 5%的破碎和筛分粉尘未收集到，产生量为 24.375t/a，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安装硬质门，破碎机和筛分机二次封闭，车间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经过车间内喷干雾抑尘、厂房隔档和沉降，可降低 90%以上的无组织粉尘，破碎和筛分工段无组织排放量为 2.4375t/a。

③皮带机转运扬尘

项目物料皮带机转运采用全封闭皮带廊，扬尘产生量很小，参考《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送料上堆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29kg/t，出料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6kg/t。本项目原料年用量 60 万 t，则未采取环保措施时，皮带输送机上料和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5.34t/a。

运营期生产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同时密闭厂房上方配套安装喷雾装置进行定时洒水，生产车间物料装卸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90%的扬尘沉降在厂房内部，皮带机转运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34t/a。

④成品装卸扬尘

本项目产品堆放于全密闭产品厂房内，上方设置有喷干雾抑尘装置，管道上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有喷淋洒水喷头，可实现对产品堆场全网覆盖喷淋洒水，最大限度减少堆场的起尘量。因此，项目产品厂房粉尘主要产生于装卸环节。本项目产品年装卸量为 60 万 t。装卸过程起尘量采用下式计算：

$$Q_2=0.03V_i^{1.6}H^{1.23}\cdot e^{-0.28w}\cdot G_i\cdot f_i\cdot a$$

式中：Q₂—起尘量，kg/a；

H—装卸平均高度，1.5m；

G_i —年装卸量，60 万 t/a；
 V_i —50m 上空的风速，取起动风速 2.2m/s；
 w —含水率，取 2%；
 f_i —风速的年频率（风频率为 7.8%）；
 a —大气降雨修正系数（取 0.35）。

项目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见表 14。

表 14 项目产品装卸粉尘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物料名称	计算参数						起尘量 (t/a)
	V_i (m/s)	G_i (万 t/a)	f_i (%)	H (m)	w (%)	a	
产品	2.2	60	7.8	1.5	2	0.35	1.638

由上表可知，项目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1.638t/a。本项目装卸原料过程均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通过车间内喷干雾抑尘、车间密闭及车间房顶压尘，可降低 90%以上的无组织粉尘，实际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638t/a。

⑤厂区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汽车运输时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0.123(V/5)(W/6.8)^{0.85}(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质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20。

由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汽车行驶过程中扬尘量的预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量预测结果

汽车平均速度 (km/h)	汽车平均质量 (t)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 ²)	汽车扬尘量预测值 (kg/km·辆)
5	40	0.20	0.287
10	40	0.20	0.574
20	40	0.20	1.147

本工程原料和产品运输量共约 120 万 t/a，，需要载重为 40t 的汽车 3 万辆次/a。汽车速度厂区内控制在 5km/h，汽车扬尘量以 0.287kg/（km·辆）计，在厂区内行驶距离以 100m 计，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的扬尘量为 0.861t/a。为了最大限度减小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对厂区地面要进行水泥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运输车辆要密闭遮盖。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小运输道路扬尘，使扬尘降低 80%左右，项目厂区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22t/a。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16，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17。

表 16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风机风量(m ³ /h)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上料粉尘	颗粒物	5.4	225	90%	三面硬质围挡、一面软帘封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5000	99%	0.054	0.011	2.25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463.125	6432	95%	二次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000	99.9%	0.463	0.096	6.4

表 17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降尘效率 (%)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³)
进料厂房	上料	颗粒物	0.6	无组织	封闭厂房，投料口三面封闭，一面安装软帘，并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90	0.06	1.0

生产车间	破碎筛分	颗粒物	24.375	无组织	生产车间全封闭，安装硬质门，破碎机和筛分机二次封闭，车间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物料装卸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90	2.4375	1.0
	皮带机转运扬尘	颗粒物	5.34	无组织		90	0.534	1.0
	成品装卸	颗粒物	1.638	无组织	产品厂房全封闭，厂房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90	0.1638	1.0
	道路扬尘	颗粒物	0.861	无组织	厂区地面水泥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运输车辆要密闭遮盖	80	0.1722	1.0

(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18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排放温度(K)	
P1排气筒(DA001)	112°79'94.3422"	32°48'53.8966"	15	0.3	298	一般排放口
P2排气筒(DA002)	112°79'96.0875"	32°48'53.8977"	15	0.6	298	一般排放口

(4) 废气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由于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料加工行业，未颁布该行业的监测技术规范，故建议项目废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表 19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1次/年
	颗粒物	破碎筛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1#，下风向2#、3#、4#	1次/年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袋式除尘器布袋堵塞，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5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17。

表 20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4.5	0.022	1	1	及时检修
2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2.8	0.192	1	1	及时检修

(4)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为处理粉尘废气最常用的治理措施，技术成熟可靠，运行稳定，为可行技术。本项目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2.25mg/m³，排放量为 0.054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463t/a，排放速率为 0.096kg/h，排放浓度为 6.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用水量按 50L/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营运期生活污水量为

0.4m³/d (120m³/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200mg/L、3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表 21 项目化粪池预期处理效果一览表

污水类别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量
处理前	浓度(mg/L)	300	200	200	35	120m ³ /a
	产生量(t/a)	0.045	0.03	0.03	0.0042	
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9%	30%	3%	
处理后	浓度(mg/L)	255	182	140	34	
	排放量(t/a)	0.08325	0.02184	0.021	0.00408	

表 22 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表

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车辆冲洗废水	600	SS	500	0.3	沉淀后回用

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方案可行，项目运行期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无需监测。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主要的高噪设备有破碎机、筛分机等，类比同类设备，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声级值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厂界达标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破碎机	2 台	70~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45-50	16h	达标	无
筛分机	2 台	70~80		55-60	16h	达标	无

现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计算，预测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为：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L_r——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 [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 其计算模式为:

$$L_{Aeq\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i ——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A);

$L_{Aeq\text{总}}$ ——预测点总声效声级, dB(A);

n ——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 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按预测模式预测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4。

表 24 厂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	距离	贡献值 dB(A) (昼)	标准值 dB(A) (昼/夜)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1m	44.25	60/50	达标
2	南厂界	1m	47.83	60/50	达标
3	西厂界	1m	45.83	60/50	达标
4	北厂界	1m	48.93	60/50	达标

在采取对高噪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各项降噪措施后, 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噪声贡献值较小, 经预测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分别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为减少项目生产期间机械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对机械进行隔声、减振等处理的同时, 对车间、厂区进行合理布局,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2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分昼间、夜间进行

4、固废：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10 人，每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厂区内年产生生活垃圾总量为 1.5t/a，生活垃圾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除尘灰：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468t/a，经收集后作为石粉产品外售。

③沉淀池沉渣：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后，车身及轮胎上粘有的石粉、石子等物料形成沉渣，经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6t/a，外售作为铺路材料。

表 26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处置措施表

属性	产污环节	名称	产生量(t/a)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1.5	固体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	生产	除尘灰	468	固体	/	收集后作为石粉产品外售	
一般固废	生产	沉淀池沉渣	6	固体	/	外售作为铺路材料	

综上所述，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处置要求符合国家标准。企业只要及时、合理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并加强管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属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除厂区内绿化外其余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6、土壤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属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为工况用地，利用现有土地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9、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表 2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 1 座 2m ³ 化粪池	1.5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内 1 座 30m ³ 沉淀池	1
废气	上料粉尘	三面硬质围挡、一面软帘封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5
	破碎及筛分粉尘	二次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5
	无组织粉尘	封闭厂房，车辆冲洗装置，破碎机和筛分机二次封闭，输送皮带全密闭，卸料口安装喷雾设施，厂房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道路进行硬化，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1
噪声	机械噪声	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采用隔音和减振措施处理	1
固体废物	除尘灰	收集后作为石粉产品外售	0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外售作为铺路材料	0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个	0.5
合计		/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上料粉尘）	颗粒物	三面硬质围挡、一面软帘封闭、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要求
		DA002（破碎和筛分粉尘）	颗粒物	二次密闭、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1套车辆冲洗装置，破碎机和筛分机二次封闭，输送皮带全密闭，卸料口安装2套喷雾设施，进料厂房、生产车间和产品厂房各安装1套喷干雾抑尘装置，道路进行硬化，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经1座3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
	车辆冲洗废水		SS 等	经1座3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
一般固废	除尘灰	/	/	收集后作为石粉产品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沉淀池沉渣	/	/	收集后外售作为铺路材料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个，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唐河县鼎源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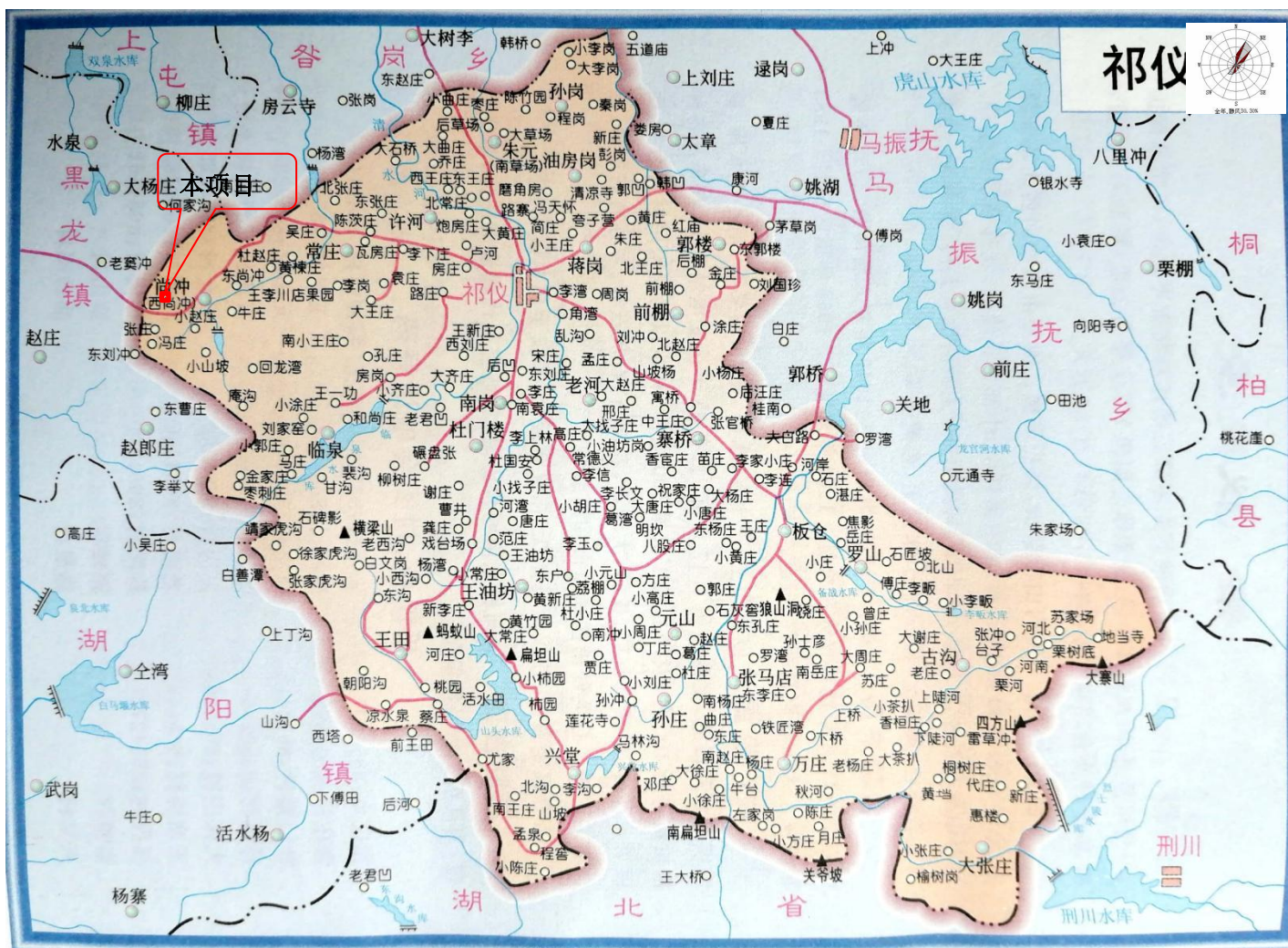
因此,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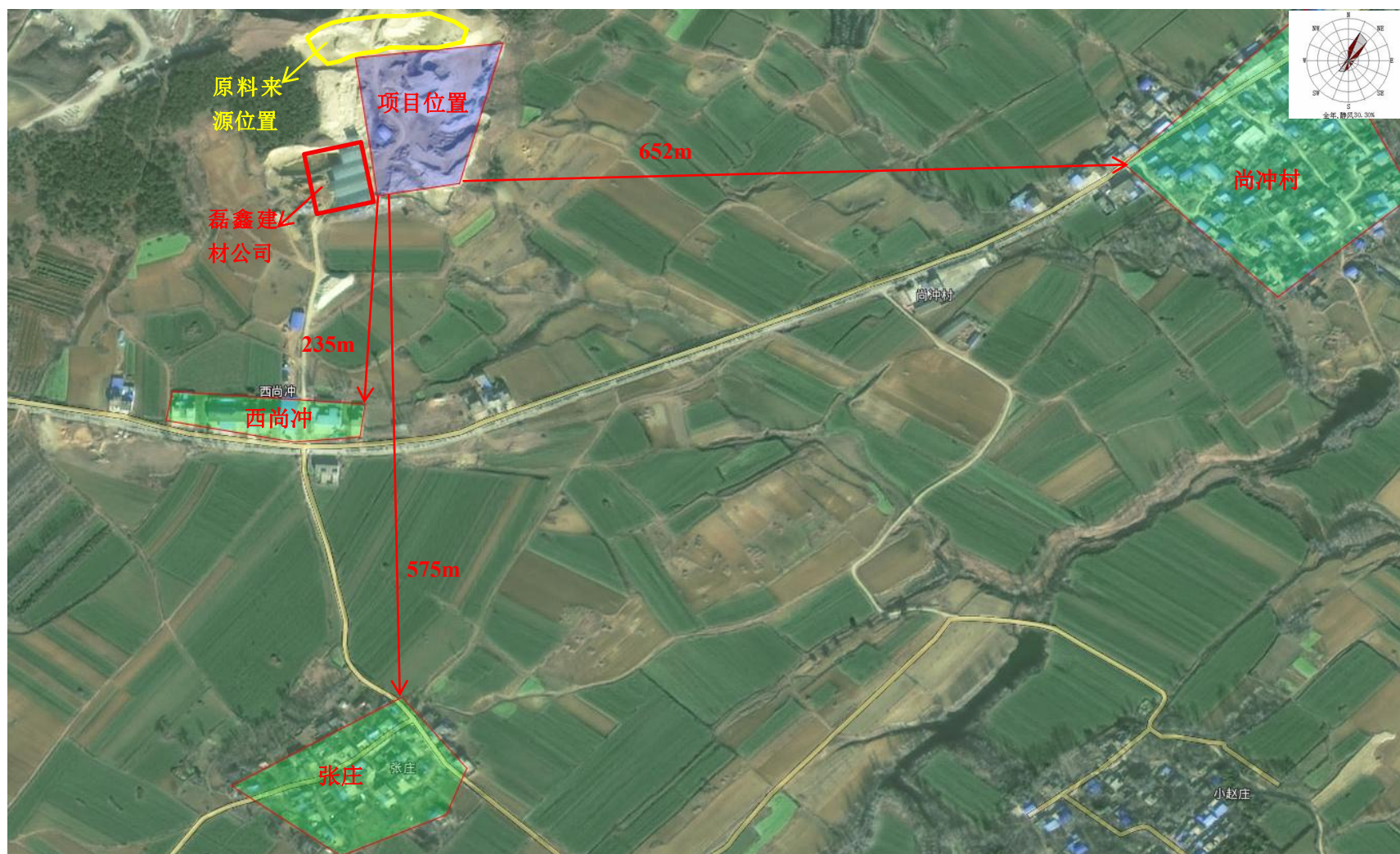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3.8845		3.8845	+3.8845
废水	生活污水				/		/	
	车辆冲洗废水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468		468	+468
	沉淀池沉渣				6		6	+6
	生活垃圾				1.5		1.5	+1.5
危险废物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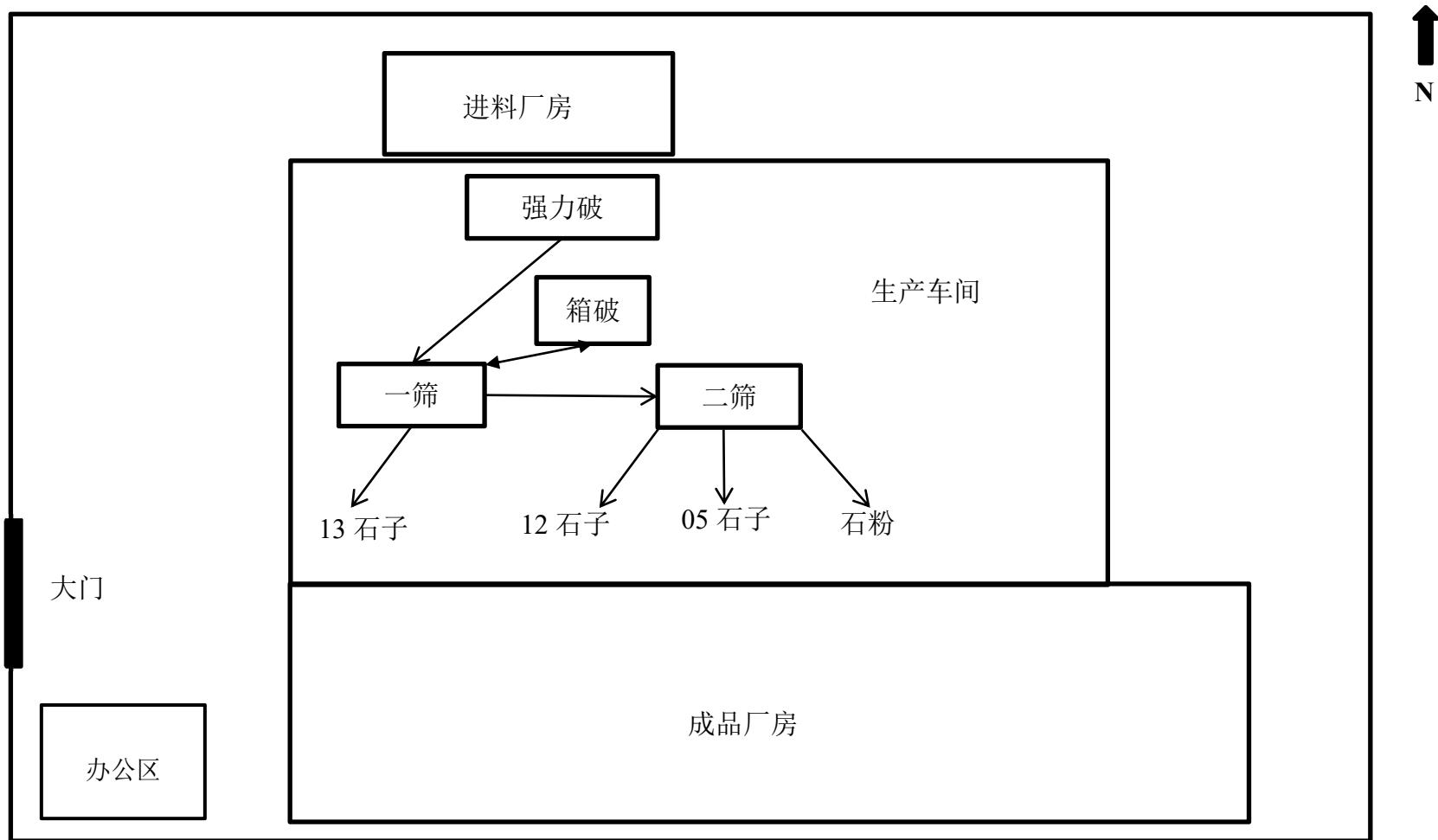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兹委托贵公司
对唐河县鼎源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
影响评价,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抓紧时间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唐河县鼎源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5-411328-04-01-816235

项目名称: 唐河县鼎源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唐河县鼎源建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328MA44P9RY93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祁仪乡尚庄村张庄87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土地建设唐河县鼎源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建设项目, 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3340平方米, 原料为矿山修复产生的废石, 属于综合利用废石项目。主要产品为各种规格的石子及石粉, 年产量为60万吨, 生产工艺流程为 原料→一破→初筛→二破→二筛→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强力破、箱破、给料机、筛分机等。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2年05月06日

附件 3 土地证明

证 明

唐河县鼎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 唐河县祁仪镇尚冲村张庄
组，占地面积为 708 平方米，经核实，该项目占地性质为 工业 用地，
项目选址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特此证明



附件 4 规划证明

证明

唐河县鼎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祁仪镇尚庄村张庄 87 号，
项目选址符合唐河县祁仪镇总体规划，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特
此证明。



附件 5 土地租赁协议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 (出租方) 尹永群		乙方: (承租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 唐河县祁仪乡尚庄村张庄 87 号 场地租赁于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15 年,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 2037 年 3 月 1 日止)。

三、租赁价款及付款办法: 租金一年一付。

四、租赁用途: 由乙方自主使用。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拥有土地所有权,但不涉及乙方区域内规划等工作。在合同期内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负责协调处理乙方与甲方及周边土地的关系,以维护乙方对该地的正常使用。

3、除收取租赁费以外,不再收取任何款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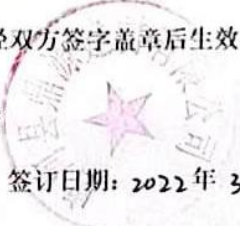
1、在租赁期内,拥有租赁土地的使用权。

2、租金一年一付。

3、合同期间如遇到国家政策变动或国家征用,乙方必须服从,合同解除,没产生的租金一次性退还乙方,一切赔偿归甲方所有。

4、乙方不得转租,如出现转租视为乙方违约,合同解除。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租方: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 6 原料供货协议

合同编号：THXL202201

协 议

甲方:唐河县鑫磊生态修复开发治理有限公司

乙方:唐河县鼎源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3 月 18 日 中拍平台网拍卖的“唐河县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中产生的石料”《成交确认书》，该标的位于唐河县祁仪镇青草岭综合整治区，现就标的交付事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

唐河县祁仪镇青草岭综合整治区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筛拣出的块石 20 万吨。

二、成交价：每吨 26 元，总价款 520 万元。

三、标的交付期限

甲方根据项目治理进度，通知乙方及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安排清运完毕，装车完成即视为合格交付。

四、块石质量标准：粒径 15-80 厘米块石。

五、运输方式及运费

乙方负责组织必须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装卸清运，与运输公司签订合同，运输费等费用由乙方向运输企业负担和结算，与甲方无关。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来源合法的块石。
- 2、甲方优先供给乙方竞拍成交确认的 20 万吨块石，在不受环保治理、国家政策及天气影响下，甲方在每月 20 号前向乙方提供次月的供应计划，月供应量不低于 10 万 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按照《成交确认书》，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拍卖成交价款 520 万元；
- 2、在装卸、运输及堆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
-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甲方所筛拣出的块石拉出甲方的项目区筛拣现场，以免影响甲方的筛拣工作。
- 4、乙方所组织的运输车辆进入甲方项目区，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

七、货物计量

- 1、甲方须于交付块石后的每月 10 日将本结算周期内（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全部称重汇总单交送乙方，乙方在核实后，开具对账确认单，从竞买块石总吨位中扣减已供吨数。
- 2、块石出场，由乙方开具派车单（乙方自留存根一份、装车方一份、磅房一份），并安排运输车辆运输，装车时，司机交给装车方一份，过磅时交给磅房工作人员一份，由乙方指定运输车辆统一运输，在甲方指定的过磅点称重，并由甲方开具磅单。

八、违约责任

